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

各位独立董事：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就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中需要独立董事事前审核的事项说明如下：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根据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锂泰公司”，原七台河万锂泰电材有限公司，2022 年 7 月 29 日更名为龙江万锂泰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交给公司的《2023 年度关联交易采购计划说明》，万锂泰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为 17,042.921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68%，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针状焦	万锂泰公司	1,620.000	-	1,990.80	19.91	
销售电	万锂泰公司	15,000.000	-	7,011.63	97.29	

石墨纸、石墨烯智暖卷画	万锂泰公司	360.000	-	0.24	3.08	
销售工业新鲜水、除盐水、蒸汽、煤气等产品	万锂泰公司	62.921	-	9.17	7.64	
合计	-	17,042.921	-	9,011.84	-	-

上述关联交易采购价格依据2023年1月市场价格测算，最终采购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准。

万锂泰公司股东与公司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与公司关联关系
1	七台河墨千能源科技中心（有限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次女焦阳洋、三女焦宇阳共同成立公司
2	深圳市前海墨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焦贵彬	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和二女婿蓝岳青共同成立
3	七台河市汇隆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焦贵彬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长女焦岩岩、长女婿段红博及其亲属与公司高管及核心技术人员共同出资成立，其中副董事长焦强及其父亲焦贵金先生，董事、总裁李清涛先生，董事、副总裁秦怀先生之子秦志浩先生，董事、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常万昌先生，监事会主席王维舟先生，职工监事冯帆女士，副总裁兼安全总监边兴海先生均为股东之一
4	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	焦云	为公司控股股东；焦云先生为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5	七台河市隆众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杨淑玲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妻杨淑玲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宝泰隆集团有限公司除焦云先生之外的其他股东共同成立
6	七台河众泰隆科技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焦云	由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与配偶杨淑玲女士共同成立
7	七台河鑫隆泰科技中心（普通合伙）	焦贵彬	为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长子焦贵彬与 9 个非关联关系自然人共同成立

万锂泰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焦贵彬先生是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之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第六章第三节对关联人的认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

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与万锂泰公司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焦云先生、副董事长焦强先生、董事李清涛先生、董事秦怀先生、董事常万昌先生为该事项的关联人，在审议该事项时，上述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上述事项将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是否可以提交公司董事会讨论，请各位独立董事回复。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本人同意（同意/不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意见：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杨忠臣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本人同意（同意/不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同意（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意见：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于明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复 函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收到公司董事会《关于提请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事项的情况说明》后，经过研究，我们一致认为：

本人 同意 （同意/不同意）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并 同意 （同意/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意见： 无

特此回复。

独立董事签字：



二〇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